

文件編號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薪資管理辦法	版次	11.0
AM105		頁次	第 1 頁 共 7 頁
<p>頒行日期：89 年 08 月 31 日</p> <p>修訂日期：113 年 07 月 19 日</p>			
核准	部門會簽	文件管 理中心	擬案

文件編號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薪資管理辦法	版次	11.0
AM105		頁次	第 2 頁 共 7 頁

1.目的：

為使本會不定期人員之薪資管理具一致性及遵循標準，特制定本辦法規範之。

2.範圍：

凡依法任用或經本會甄試遴選，正式受僱於本會或受僱後因另成立委任關係而辦理留職停薪其後申請復職，從事工作獲致薪資之不定期人員皆適用。

3.名詞定義：

3.1 職等：依員工於組織中擔任工作層級之不同劃分，共分為十二個職等，最低為一職等，最高為十二職等。

3.2 職務：依工作性質之不同劃分，如企劃、副導播、導播、記者……等。

3.3 職類：將工作性質相近之職務統一劃歸為一類，如企劃、企劃師、資深企劃師、助理編導、編導、資深編導等職務統稱為節目企製類，另又分主管類、工程技術類、新聞編採類、研發類、行政類及節目技術類等共計分為七大職類。

3.4 多職等跨距：指每一職務涵蓋一個以上職等區間，如製作人職等自五職等至九職等。

4.管理重點

4.1 職務體系表

本會依員工擔任職務及所在職等之不同，共劃分為十二職等及七大職類，依次分別為：主管類、行政類、節目企製類、節目技術類、工程技術類、新聞編採類及研發類等。各職類中依職務特性之不同，分別設計為多職等跨距，每一職務皆設定職等上、下限，部分職務應設有上限員額，員額數之規劃與調整經主管會報提案討論及決議後公告，其修訂時亦同。（詳參附件一、公視基金會不定期人員職務體系表）

4.2 薪資項目

分為本薪及職等加給二項，擔任主管或召集人者，另核給主管津貼或召集人津貼。

4.2.1 本薪：

文件編號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薪資管理辦法	版次	11.0
AM105		頁次	第 3 頁 共 7 頁

4.2.1.1 各職等均設定本薪高低參考點，俾為進用人員敘薪之參考。

4.2.1.2 本會如辦理全面調薪作業悉以本薪為異動基礎。(詳參附件二、公視基金會各職等本薪與職等加給對照表)

4.2.1.3 本薪高低參考點，得按外在環境變化及總體同業薪資市場水平機動調整。

4.2.2 職等加給：依職等核給不同職等加給。

4.2.3 主管津貼及召集人津貼：擔任主管或召集人期間，另行核給主管津貼或召集人津貼。但領有主管津貼兼任召集人者，不另發給召集人津貼。(詳參附件三、公視基金會主管津貼及召集人津貼對照表)

4.2.4 董事長及總經理、副總經理、台長、副台長、經理、主任等委任職主管，其薪資基準如下：

4.2.4.1 董事長及總經理，其薪資不得超過中央部會特任首長待遇範圍。

4.2.4.2 副總經理、台長、副台長、經理、主任等委任職主管，其薪資不得超過中央部會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政務副首長待遇範圍。

4.3 人力組織編制及各項支給基準，原則每年檢討其需求及合理性，提董事會報告，並報文化部備查。

4.4 新進人員薪資起敘標準

本會對於新進人員薪資之起敘，依外部勞動薪資市場之實際狀況及會內相近職務平行比對核敘薪資。

4.5 同仁調薪時機與辦法

4.5.1 職等調升(調降)：員工職等遇有變動調升(降)時，職等加給即予調升(降)，即支領新職等之職等加給。

4.5.2 本薪調整：

4.5.2.1 本會得因實際需要、員工績效及經費預算辦理調薪作業，並以本薪為異動基礎調整薪資。員工經調薪後之本薪以不超出所在職等之本薪參考高點為原則。

4.5.2.2 依《公視基金會工作規則》6.4.2 規定，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調升薪資：

a.有曠職二日以上紀錄者。

文件編號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薪資管理辦法	版次	11.0
AM105		頁次	第 4 頁 共 7 頁

b.受記過以上處分，無記功以上獎勵可抵者。

4.5.2.3 職位調整：變動項目-主管津貼，擔任主管職期間可支領主管津貼

4.6 薪資核發作業

4.6.1 發放方式：本會員工薪資於每月一日一次預付之，並直接匯入指定之個人銀行薪資帳戶中。

4.6.2 薪資折算：薪資須以日或月計算時，以八小時為一日，以三十日為一月。

4.6.3 薪資扣款：

4.6.3.1 勞保費、健保費：員工自費部份代扣繳勞、健保局。

4.6.3.2 工會會費：凡工會成員每月自薪資中代扣繳二百元會費。

4.6.3.3 請假扣款：凡當月份申請病假（全年超過三天以上）、事假或曠職者，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扣薪。

4.6.3.4 薪資所得稅：依《所得稅法》規定代扣個人薪資所得稅。

4.6.3.5 其他代扣項：如停車費、銀行消費性貸款、其他代扣款等。

5.附則：

5.1 附件一、公視基金會不定期人員職務體系表

5.2 附件二、公視基金會各職等本薪與職等加給對照表

5.3 附件三、公視基金會主管津貼及召集人津貼對照表

5.4 本辦法經董事會核定後公告施行，其修、廢程序亦同。

6.參考文件：

6.1 AM101 公視基金會工作規則

6.2 勞動基準法

6.3 所得稅法

7.使用表單：無。

8.修訂沿革：

8.1 民國 89 年 8 月 31 日第一屆第十九次董事會議通過。(1.0 版)

8.2 民國 93 年 5 月 25 日第二屆第卅四次董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2.0 版)

8.3 民國 94 年 4 月 18 日第三屆第 6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3.0 版)

文件編號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薪資管理辦法	版次	11.0
AM105		頁次	第 5 頁 共 7 頁
<p>8.4 民國 102 年 9 月 25 日第五屆第 3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4.0 版)</p> <p>8.5 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第 5 屆第 19 次董事會議通過修正四、(二)；四、(二)、3；增訂附件一(說明 4)、附件三。(5.0 版)</p> <p>8.6 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第 5 屆第 30 次董事會議通過修正第二條。(6.0 版)</p> <p>8.7 民國 109 年 06 月 18 日第 6 屆第 47 次董事會議通過增訂 4.2.4、4.3，依本會《法規與表單管理辦法》4.10.2 規定，調整條文編號及綱目。(7.0 版)</p> <p>8.8 民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第 6 屆第 51 次董事會議通過增訂 4.2.4.1、4.2.4.2，109 年 11 月 25 日文化部文影字第 1093047098 號函同意核備。(8.0 版)</p> <p>8.9 民國 111 年 8 月 19 日第七屆第 5 次董事會議通過修正附件一「職務體系表」主管類職等區間，副組長 4-8 職等、組長 5-9 職等、副理 6-10 職等。(9.0 版)</p> <p>8.10 民國 112 年 2 月 16 日第七屆第 11 次董事會通過修正附件二「各職等本薪與職等加給對照表」各職等最高本薪參考點及增列附註說明。(10.0 版)</p> <p>8.11 民國 113 年 07 月 19 日第七屆第 28 次董事會通過修正附件一「不定期人員職務體系表」，主管類增訂「副主任」、行政類刪除「董監事會執行秘書」，附件三「主管津貼及召集人津貼對照表」增訂「副主任」。(11.0 版)</p>			

附件一

公視基金會不定期人員職務體系表

職等	職務體系																			
	主管類		行政類		節目企製類			節目技術類			工程技術類		新聞編採類		研發類					
12																				
11				資深專員*			資深企劃師*	資深製作人*	資深編導*		資深導播*	資深指導*		資深工程師*		資深記者*	資深編輯*	資深編譯*		資深研究員*
10	副理、副主任																			
9	組長																			
8	副組長																			
7				專員			企劃師	製作人	編導		導播	指導				記者	編輯	編譯		研究員
6																				
5				管理師			企劃	執行製作	助理編導		助理導播			工程師						副研究員
4														助理工程師						
3				組員			節目助理							工程師						
2																				
1																				

說明 1：全會共分十二職等，每一職等不另細分級別。

說明 2：主管類：包含副理、副主任、組長、副組長等人員。

行政類：(1)一般行政人員：會計、出納、總務、人事、行政、秘書、法務、圖書管理、行銷、護理、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2)特殊勤務人員：駕駛、總機、郵務人員。

節目企製類：包含製作人、編導、企劃、執行製作、節目助理人員。

節目技術類：包含導播、指導(美術、燈光、成音、剪輯、音效、攝影、電腦繪圖、製播管理人員)、師級(美術、燈光、成音、剪輯、音效、攝影、電腦繪圖、化妝、道具、服裝、製播管理、庫房管理人員)、

製作助理(美術、燈光、成音、剪輯、音效、攝影、電腦繪圖、化妝、道具、服裝、場務、字幕、製播管理、庫房管理人員)。

工程技術類：包含維護、維運、播映、視訊、衛星、資訊、技術指導人員。

新聞編採類：包含記者、編輯、編譯人員。

研發類：研究人員。

說明 3：*職等跨距為 10-12(或 11)職等之資深職務，內含『資深職務二級』，其職等為 10 或 11 職等；原任主管轉任非主管類之資深職務二級時，未來晉升職等至高於原主管職務上限職等者，須經專業評鑑小組評鑑通過後，始得晉升。【釋例：原 10 職等副理轉任 10 職等資深職務二級，如經專業評鑑小組評鑑通過後，始得晉升為 11 職等資深職務二級。】

說明 4：各單位得視任務必要，簽核派任召集人，協助主管處理各項作業。

文件編號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薪資管理辦法	版次	11.0
AM105		頁次	第 7 頁 共 7 頁

附件二

公視基金會各職等本薪與職等加給對照表

職等	職等加給	職等薪差	最低本薪	最高本薪	最低全薪	最高全薪
12	57,000	5,500	81,741	106,741	138,741	163,741
11	51,500	5,000	69,916	89,396	121,416	140,896
10	46,500	5,000	62,061	81,221	108,561	127,721
9	41,500	5,000	54,521	73,681	96,021	115,181
8	36,500	4,000	47,321	61,361	83,821	97,861
7	32,500	4,000	40,261	55,501	72,761	88,001
6	28,500	4,000	31,501	48,957	60,001	77,457
5	24,500	4,000	22,501	41,521	47,001	66,021
4	20,500	4,000	16,501	36,585	37,001	57,085
3	16,500	3,000	13,501	29,351	30,001	45,851
2	13,500	3,000	11,501	22,281	25,001	35,781
1	10,500		11,221	20,341	21,721	30,841

註：本會人員之全薪不得低於三萬元起敘，工讀生不在此限。

附件三

公視基金會主管津貼及召集人津貼對照表

職務	津貼
副理、副主任	15,000
組長	10,000
副組長	7,000
召集人	4,000